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尼曼”、“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7
三、本次发行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9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 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的说明.....	21
九、其他说明事项.....	21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Snimay Home Collection Co.,Ltd.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主厂房、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联围村浮莲岗（主厂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幸福民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7,249.5054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130701819863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智能化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金属门窗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床上用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日用灯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安装；门窗安装；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劳务分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净水滤芯销售；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净水滤芯生产。
公司网址:	http://www.snimay.cn
联系方式:	（020）84821193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定制家居行业的领军品牌之一。公司产品定

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以“创造健康、环保、时尚的家居生活”为使命，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个性化的绿色高端定制家居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诗尼曼”品牌产品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新颖的设计风格和完善客户服务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在此基础上，公司创立“AI家居”品牌，该品牌主要面向“80、90后”消费者并为其提供更加个性化、生动活泼的定制家具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诗尼曼”和“AI家居”双品牌差异化市场定位的发展模式，产品涵盖衣柜、书柜、酒柜、餐边柜、橱柜、榻榻米、床、门窗等全品类家居产品，形成多元化、全方位的大家居生态格局。

公司深耕于定制家居行业，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洞察能力，凭借着优秀的产品设计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定制家居行业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渠道网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诗尼曼”和“AI家居”品牌经销商共1,893家，经销商门店共1,918家，经销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三、四线及以上主要城市；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大宗客户业务，公司产品已跻身部分国内领先的地产商供应链，并与其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创新，公司在定制家居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权440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广东衣柜行业协会成员单位、广东省定制家居协会成员单位、《实木定制家居产品》团体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司拥有的“诗尼曼”商标分别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整体衣柜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信息数字化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技术简要说明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集成家居数字化管理系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集成创新的方式，掌握了应用于定制家居产品的集成家居数字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信息化贯穿于设计、下单、生产、仓储物流、售后等定制家居业务全流程环节，是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有效融合的典范，有效提升了定制化大规模柔性生产的能力与效率					
1.1	柔性化定制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高自动化生产设备与高效率生产管理系统相结合，自动计算最佳揉单方案及，通过数字化传输实现自动化生产，实现定制产品大规模柔性生产	2017SR510818 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17SR509876 批次组织排产系统 V1.0； 2017SR509810 自动批次组织系统 V1.0 2019SR0024161 批次组织系统 V2.0
1.2	店面设计系统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终端设计师可利用其建模、设计及生成 3D 效果图，并可直接客户订单与总部生产无缝对接，实现定制家居产品设计生产一体化解决方案	2020SR0250744 诗尼曼酷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46468 诗尼曼分享家管理系统 V1.0
2	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440 项，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2.1	超大容量的百纳深抽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通过上下导轨的独特设置实现百纳抽屉超大、超深的容量设计，使得抽屉深度不再局限于传统导轨轨道的尺寸范围，且可以通过双控挂墙件包含多种拼搭方式，面板划分平整，外观更加整体统一	201922274149X 一种大容量百纳抽屉
2.2	轨道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有效解决衣柜产品推拉不顺畅、噪音大、承重小、门窗防水问题，提升客户使用体验	2016211365583 一种隔音式推拉轨道 2015208205457 一种平移推拉门的上下轨道结构 2019219086110 推拉门窗轨道结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	技术简要说明	对应的部分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3	具有防潮性能的衣柜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通过加热箱、风机、加热灯丝、固定管和排风罩对衣柜内部进行干燥处理，有效避免衣柜本体内湿度过高，进而保护衣物不会发生潮湿现象	2020218170135 一种用于自动风干衣物的床头衣柜 2020232793169 一种组装衣柜用防潮模块板
2.4	铝材双色包覆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可实现多色彩包覆，满足客户的视觉体验。解决了铝框与转换条之间如何连接的疑难点，同时也克服了铝框和转换条之间存在的缝隙的问题	2019111225552 一种双色铝框包覆方法
2.5	全屋定制展示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用户只需通过扫描一体机，就能自身动手体验全屋的样式及效果，让用户和设计师的沟通更快更准确，从而解决了现有家居定制行业的痛点，增强了用户的价值感受	2018112782525 一种全屋定制展示中心的安装方法 2018217711856 一种全屋定制数字交互中心
2.6	格条切割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将三个切割座的上表面放置于同一水平面上，使所有设备在同一水平线进行加工，进而提高生产效率	2020203127664 一种家具的格条切割生产线
2.7	自动感应门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通过微波感应器感知人的进出，控制器控制电机的正转或反转使得门开或关	2017206793843 一种感应式自动推拉门
2.8	推拉功能技术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定制家居产品	运用推拉滑轨实现活动推拉柜的功能，通过前后深浅收纳结合，用于较深的柜体，提高了方便性、空间性	2020216213066 一种设置侧拉滑轨的推拉玄关柜

2、研发水平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4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6 项。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保持了较大力度的研发投入，并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研发创新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3,591.60	2,911.97	2,883.73
营业收入	115,580.55	92,119.82	83,480.68
研发投入占比	3.11%	3.16%	3.45%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1214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3,131.39	83,623.03	70,87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575.18	31,089.58	26,876.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81%	57.55%	53.52%
营业收入	115,580.55	92,119.82	83,480.68
净利润	6,625.58	5,188.07	6,31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5.58	5,188.07	6,31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66.86	4,654.52	5,83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91	0.72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91	0.72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0.07%	17.82%	2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5.37	11,620.76	10,349.55
现金分红	2,174.85	1,449.90	2,174.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3.16%	3.45%

二、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定制衣柜、定制橱柜、铝合金门窗及其他全屋配套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住房消费成为居民最重要的支出，消费者对于家具产品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搭配等方面的需求随之上升。

随着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需要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以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和生产工艺进步，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多家定制家具行业领先企业相继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发展大家居战略，不断拓展产品品类，纷纷涉足定制衣柜业务。同时，部分传统家具企业也看好定制家具市场前景，开始转型进入定制家具行业，导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定制家具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升级到设计、品牌、质量、服务等多维度的综合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在品牌建设、产品设计、信息化应用、管理水平等方面不断创新和持续改进，提高自身竞争优势，则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波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存量住宅和新建住宅的装修，公司所处定制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我国房地产业发展回归理性，增速有所放缓。2021 年上半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供地“两集中”等

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信用风险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1.16 万元、19,985.25 万元和 19,933.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21.90%和 17.45%，大宗业务已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补充。虽然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当前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房企信用风险凸显未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政府持续加大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或房企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剧，可能抑制消费者的购房及装修需求，对公司开展精装修大宗业务带来安全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定制家具行业的季节性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需求有关，由于气候差异对装修效果的影响、装修完毕过新年的消费习惯以及春节因素影响，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通常一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二季度开始销售收入逐步增长，三、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导致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远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另外，公司定制化产品也无法通过提前生产储备存货以应对销售旺季。

公司业务的季节性波动，会给产能的充分释放及盈利均衡性带来一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鉴于公司在同一年度内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布不均衡，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能简单以公司某季度或者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测公司全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四）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定制家具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五金配件、台面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98%、65.96%和 67.56%，直接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已采取了诸如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等成本控制措施，尽可能降低原材料价

格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劳动力价格上涨的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的不断调整，南下广东的外出务工人员较以往有所减少，公司单位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等方式来控制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使劳动力成本在公司产品构成中保持合理水平。但是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或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品牌形象遭受损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专注发展，公司的“诗尼曼”品牌已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对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份额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因产品和服务质量、经销商安装设计不达预期、售后服务等问题引起消费者不满或投诉，将有损公司的品牌形象。另外，公司目前聘请品牌代言人，在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时，也可能存在因品牌代言人突发事件、广告文案设计不当等引发品牌危机的风险，若这些事件发生，将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推广带来不利影响。

4、房屋产权瑕疵、土地闲置风险

（1）房屋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的生产经营用地及附属建筑物为租赁取得，其中建筑面积约 36,137.80 平方米的地上的建筑物因政府土地用途规划变更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总经营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 23.70%，且主要用于公司仓库、展厅和宿舍等辅助经营活动，用于生产车间的无产权房屋面积占公司总经营用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7.59%，占比较低。

目前，公司湖北荆门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已经顺利投产，二期项目已列入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在广州番禺生产基地周边购置了土地用于办公、生产等经营场所建设，可以保障未来生产经营的需要。虽然政府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但在租赁期内，上述公司使用的无产权建筑仍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责令拆除的潜在风险，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提前搬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土地闲置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面积 22,864.00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因该地块中市政 10KV 高压电缆未被迁改，未按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下发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虽然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该宗土地未及时开工建设主要系该地块中市政高压电缆未及时迁改所致，非公司主观违约造成，不应征收土地闲置费，也不应被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且截至目前公司一直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解决此问题，并承诺在市政高压电缆迁改后第一时间启动施工手续并开工建设，实控人也承诺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但该宗土地依然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进而给公司带来支付延期违约金及土地闲置费或该宗土地被有权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

5、注册商标被侵犯、产品设计被模仿带来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新颖的设计风格，已将诗尼曼品牌打造成为定制衣柜行业的知名品牌。定制家具行业产品研发设计的难度较大，对行业人员的要求较高，行业内部分中小企业研发和创新的基础较低、产权意识薄弱，在自身产品设计时往往直接采用模仿抄袭的手段。如果出现公司产品设计被模仿、品牌或注册商标受到他人的侵权或侵害等情况，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6、“AI 家居”品牌业务发展存在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底新推出了 “AI 家居”定制家具品牌，主要面向年轻消费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将营销触角下沉到社区，更加贴近消费者。目前 “AI 家居”

品牌仍处于开拓初期，经销商数量快速上升的同时，部分经销商尚未形成稳定的销售订单，单店销售额不高。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具备了较强的品牌运营和推广能力、更具设计感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并组建了专业的“AI 家居”品牌营销团队，但同时新品牌的后续推广依然存在销售渠道拓展不到位、消费者培育尚需时间、品牌知名度短期内难以打开等风险，从而影响“AI 家居”新业务的持续发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陆续暴发，各地陆续出台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与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各行各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下降 5.59%。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型病例风险。若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外疫情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仍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48.15 万元、11,406.52 万元和 15,892.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速较快主要与公司大宗客户业务快速发展有关，且截至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大宗业务模式下应收款项。公司大宗业务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装修装饰公司，2021 年上半年以来，受融资“三道红线”、供地“两集中”等政策影响，房企的资金持续趋紧，部分房企出现经营恶化或现金流问题，信用风险凸显，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按期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计提了充分坏账准备，且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当前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部分房企信用风险凸显未对公司大宗业务开展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出现政府持续加大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或房企信用风险进一步加剧，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计提大额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49%、17.82%和 20.07%。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33.78 万元、497.29 万元和 655.3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8.37%和 8.78%。若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需要按照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六）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经营业绩得到快速提升，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完善，公司已积累了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本次发行后，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会逐步提高。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经营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区域经销模式是公司核心业务模式，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诗尼曼”和“AI 家居”品牌经销商 1,893 家，经销商门店 1,918 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过多年发展，已与主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但是公司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泛，未来若出现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损害公司品牌形象等情况，

或者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未能跟上经销业务发展速度，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幸福民、丁淑娟夫妻，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4.75%的股份，占绝对控股地位，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较分散。本次发行后幸福民、丁淑娟夫妇持股比例仍远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杜绝幸福民、丁淑娟夫妇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到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完善信息化程度、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定制衣柜、定制橱柜的产能将迅速扩大，这将及时地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定制家具全行业高速发展，在行业高景气度背景下，公司的生产能力、渠道建设以及经营成果也同步大幅提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

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人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对创业板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三、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2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和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值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发行手续

（二）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历

1、保荐代表人

孙晓斌，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先后就职于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等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及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或主办了爱施德 IPO（002416，中小板）、启明星辰 IPO（002439，中小板）、皮阿诺 IPO（002853，中小板）、英诺激光 IPO（301021，创业板）等项目，具有良好的财务、证券专业知识及投资银行实践经验。

颜丙涛，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就职于南方航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参与平安集团、中国人寿、万科物业等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环能科技（30042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皮阿诺（002853）、科安达（002972）、英诺激光（301021）等 IPO 项目发行保荐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证券知识和相关经验。

2、项目协办人

张伊影，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参与了科安达 IPO 项目（002972，中小板）。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孟祥，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环能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300425，创业板）、皮阿诺 IPO 项目（002853，中小板）、英诺激光 IPO 项目（301021，创业板）。

李雪婧，研究生学历，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参与了顶固集创 IPO 项目（300749，创业板）、科安达 IPO 项目（002972，中小板）、英诺激光 IPO 项目（301021，创业板）。

龙劲侃，研究生学历，准保荐代表人、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

经理。参与了惠云钛业 IPO 项目（300891，创业板）、特一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002728，深圳主板）。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和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于 2017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14 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8325 号）。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69.5054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420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1214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480.68 万元、92,119.82 万元、115,580.55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0.22 万元、

4,654.52 万元、5,466.86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的说明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关注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6、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认为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伊影
张伊影

保荐代表人： 孙晓斌 颜丙涛
孙晓斌 颜丙涛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张丽丽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浙鸿
徐浙鸿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翔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诗尼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巍

